**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二女监假字第32号

罪犯王蓉蓉，女，2001年7月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2日，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730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蓉蓉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刑期自2023年3月2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，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19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4月19日从贵州省黔南州女子看守所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蓉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蓉蓉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0元已全部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  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8.01分；2023年7月12日，在6379款T恤合侧缝时，未按外协师傅相关工艺要求操作，造成产品质量不达标扣分2.00分；2023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8.67分；2023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8.77分；2023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.05分；2023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3.03分；2024年5月20日，不按要求返工冚侧缝，私自修剪造成裁片损坏扣分5.00分；2024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8.23分。2025年1月7日，未认真按照生产制度要求及劳动规范操作程序进行拉布，导致实际拉布后布料长度比制单要求长四公分，造成生产原材料的浪费扣分2.00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蓉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蓉蓉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